

2020 年度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县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执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定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我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的组织、评审、报批和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全县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审查、报批工作;指导乡、镇人民

政府组织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工作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指导全县矿业权审批登记工作,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和政策和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科技发展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

(十六)根据县委、县政府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安排,对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

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十七)管理鲁山县林业局。

(十八)承担鲁山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于占补平衡的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测算、认定工作。

鲁山县土地整理中心主要职责是：

1、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
2、土地整理工程规划设计、示范项目选择与运作、土地整理评估与咨询、土地整理信息服务。

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要职责是：

1、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搞好城市土地资本运营、合理利用土地、储备土地综合开发服务。
2、受理各用地单位的用地申请，定期发布储备土地供应信息，提供咨询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一个行政单位、鲁山县土地整理中心、鲁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支出均为 17126.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8.1 万元，增加 30.4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9.6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新增临时性项目资金 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0.3 万元，项目资金增加 414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71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75.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5250.1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71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5.9 万元，占 10.37%；项目支出 15350.1 万元，占 8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75.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1.9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8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0.3 万元，项目资金增加 1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9.5 万元，占 77.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7 万元，占 10.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2.4 万元，占 4.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3 万元，占 7.5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7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16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92.1%；公用经费1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占7.9%。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7.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19 年预算数比较无差异，主要原因：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比较无差异，主要原因：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比较无差异，主要原因：实行公车改革后，车辆实有数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持稳定。

(三)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8.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活动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基金预算支出为 15250.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事业发展支出 0 万元，专项业务支出 15250.1 万元，主要为征地补偿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40.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73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370.8 万元、货物预算 25.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共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2020 年，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拟组织对鲁山县张官镇土地整治项目、鲁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